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A】

【主动公开】

关于自治区十三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 152 号建议答复的函

白军山、丁红梅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幸福大食堂、农村老饭桌及农村互助养老院支持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关于“按承接老年人助餐服务数给予社区食堂一定补贴”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强化政策供给。自治区民政厅高度重视老年助餐工作，将老年助餐资金保障纳入《自治区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和《自治区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明确加大彩票公益金对养老服务体系投入，“将不低于 55% 的资金用于养老服务发展”，先后出台《自治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等文件，从顶层设计层面，搭建起城市社区老年助餐可持续运营的制度框架，推动多方参与的老年助餐服务可持续普惠发展。2025 年，联合发改等部门印发《关于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发展养老产业的若干措施》，

严格落实税费优惠、水电气热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等政策，进一步减轻助餐机构运行压力，为推动老年助餐工作发展提供有力政策支撑。**二是加大资金保障。**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多元筹资机制，自治区层面认真落实《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办法》要求，对有助餐服务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自治区级财政按照新建（购买）的补助 200 万元/个，改扩建的补助 100 万元/个，同时每个给予 25 万元“设备包”补助；对运营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日间照料中心每个每年补助 3 万元。

（二）工作成效。**一是资金保障有力有效。**自治区民政厅会同财政厅持续加大城市社区老年助餐工作支持力度，“十四五”以来，累计投入资金 1.25 亿元用于城市社区老年助餐设施建设及运营。2025 年，争取 386 万元中央专项资金，为 251 家老年助餐服务机构配备设施设备，进一步提升基础设施能力。**二是运营质效稳步提升。**全链条推动现有政策性措施落实落细落地，协调人社部门将老年助餐服务纳入公益性岗位支持范围，推动老年助餐持续稳定运营。截至目前，全区现有城市老年助餐点 347 个，运营率 87.3%，较 2024 年提高了 11.4%。

二、关于“为农村老饭桌、互助养老院追加运营补助”的建议

（一）工作进展。**一是加大运营支持力度。**自治区民政厅积极争取财政资金对实际运营的农村老饭桌每个每年补助 1 万元，对实际运营的互助养老院参照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每个每年补助 3

万元，并指导各市、县（区）按规定落实助餐服务机构税费优惠及用水、用电、用气、用热等优惠政策，降低运营成本，推动机构更可持续发展。二是深入开展调查研究。8月13—14日，自治区民政厅联合财政厅，深入银川市、石嘴山市部分老年助餐点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社区食堂、农村老饭桌、互助养老院运行情况、政策执行情况以及制约老年助餐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提升工作质效。

（二）工作成效。一是发展路径更加明晰。有效整合政府部门、爱心企业、社会组织等多方资源，推动农村老年助餐服务网络不断完善，形成了“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受益”的良性发展机制，服务可及性和普惠性显著提升，农村老年人就餐需求得到有效满足。“十四五”以来，自治区层面累计投入资金6271万元用于农村老饭桌建设及运营，推动海原县、利通区等10余个有条件的县（区）在综合考虑助餐服务人次和质量、老年人满意度等基础上，给予老年助餐服务机构1万—5万元运营或综合性奖励补助，为全区老年助餐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实践经验。二是运营模式更加多元。探索开展“邻里互助”“中心户”多户搭伙、困难户和新乡贤结对帮扶等模式，并借助公益性岗位调动低龄健康老年人、农村留守妇女等群体参与老年助餐工作的积极性，进一步降低运营成本，助力老饭桌可持续运营，有效破解农村老年人用餐难题，推动老年助餐工作更可持续、更高质量发展。

三、下一步工作措施

针对以上 2 条建议，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下一步我们将积极采纳人大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政策机制，因地制宜推动老年助餐工作更高质量、更可持续发展。一是在政策落实上持续用力。加快推动《宁夏回族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全面落实，进一步细化实化相关政策和配套措施，统筹政府购买服务、探访关爱、长期护理等养老服务相关政策，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二是在运营发展上持续用力。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原则，出台相关政策激励各类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指导各地遵守市场规律，走政府统筹引导+社会化的道路，持续优化老年助餐设施布局。三是在提升质效上持续用力。采取倾斜措施支持农村地区扩大服务供给，因需补齐农村设施短板，优先在留守老人多、居住较集中的行政村规划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发挥现有设施枢纽平台作用，探索互助院、幸福院及邻里互助等多种助餐模式，就近就便解决老年人吃饭难题。

Stamp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2025年8月28日

（联系人：杨宗亮；联系电话：0951-5915777）

抄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5年8月28日印发
